

不良商家趁维修家电偷换零部件

淄博7月份受理消费举报107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近50万元

本报8月4日讯(见习记者 罗静 通讯员 徐海峰) 4日,记者从淄博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获悉,7月份该中心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共计3574件,同比下降2.7%。其中,投诉336件,举报10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金额为49.9万元,同比增长107.57%。

据了解,7月份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受理的投诉中,

交通工具为商品类投诉热点。7月份受理交通工具类投诉54件,占商品类投诉的30.17%。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汽车质量和售后服务两个方面。12315指挥中心提醒广大消费者购车前应多掌握汽车相关知识,尽量选择到正规、具有销售资质的汽车授权4S店购买。在购车过程中保留好相关收据,收据上尽量写清购车的相关内容,比如车的详细配

置,并注意定金与订金的不同。

7月,该中心共受理家用电器类投诉26件。占商品类投诉的14.53%,呈上升趋势。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商品的质量、合同、售后服务等方面,投诉量最多的仍为商品的质量,商家和厂家互相推卸责任。针对以上问题,消费者在选购家用电器时,尽量购买信誉较好、品牌知名度

高、质量过硬的家电。在安装和维修时,消费者要准确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安排专人认真观察维修过程,避免一些不良商家将零部件“偷梁换柱”。对于一些商家或售后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的行为,可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以免错过“三包期”。

7月份受理的投诉举报中,房屋违法广告成为举报新

热点。据悉,7月共受理涉嫌房屋类虚假广告举报12件,占举报量的11.21%。引起消费者举报的主要原因是:商家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内容不规范,使用《房地产广告管理规定》禁止的广告用语,含有虚假内容,以及承诺与实际不符或无法兑现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针对此问题,提醒消费者如果遭遇房地产虚假宣传时,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

酷暑坚守

入伏以来,淄博各地持续高温,炎炎烈日炙烤大地,滚滚热浪让人窒息。然而川流不息的车流中,车站、广场等重点安保区域里,到处都能见到警察的身影。有的专注于发现案件现场的蛛丝马迹,有的耐心处置因烦躁引发的各类争端。据了解,淄博全市每天有近5000名公安民警、消防官兵、警辅人员、志愿者坚守在办案、接处警、执勤巡逻第一线,斗酷暑,保平安,这是值得尊敬的坚守。

本报通讯员 苗军 胡云雷 摄影报道



7月受理食药投诉举报147件 食品有味变质是热点

本报8月4日讯(记者 樊伟宏) 4日,齐鲁晚报记者从淄博市食药监局获悉,7月份,市食药监局12331投诉举报共接听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379件(比上个月减少68件),其中电话316件,网络1件,信件3件,来访26件,其他33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47件(比上个月减少45件),其中涉及食品120件、药品16件、保健食品8件、医疗器械2件、化妆品1件。

据悉,投诉举报热点集中在食品方面,主要反映餐饮食品有异物、变质,餐具不洁环境

差、饭菜质量问题、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无证生产或经营食品、销售变质、过期食品、非法添加食品添加剂、商品标签标示问题等;药品方面主要是无证自制无名药品、怀疑药店无网上经营资质、销售无批准文号药品、销售过期药品、药品无疗效或副作用大等;保健食品夸大宣传、无证生产、无证销售、批准文号查询等;化妆品使用后过敏、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和医疗器械批准文号查询、怀疑销售假冒产品、经营资质、夸大宣传等问题。

事业单位职工开公车给亲戚送药

周村明察暗访公车使用,一职工被记过,主管领导被约谈

本报8月4日讯(见习记者 罗静) 4日,记者从周村区纪委网站获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区纪委把周村区保留车辆及未参加改革的事业单位公车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开展明察暗访。查实公车私用问题1起。

据了解,7月份,周村区纪委成立检查组,采取调阅公车行驶轨迹、公路电子卡口记录等措施,对周村区工作日及双休日公车使用情况进行了明查,发现疑似问题线索8起。通过直接调查、函询等方式逐一进行了核查,查实公车私用问

题1起。 据悉,2016年7月9日(星期六)下午,周村区房屋修建公司(区房管局下属事业单位)职工王连喜私自驾驶单位公车到外地为其亲戚送药。经周村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其主管部门周村区房管局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王连喜记过处分。周村区纪委对周村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王栋栋和周村区房屋修建公司经理张光诚进行廉政谈话。

通报指出,周村区各单位要从通报的问题中汲取教训,

加强对系统内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执行纪律和规矩丝毫不能打折扣、搞变通。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制度及公车改革后的各项规定要求,尤其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监督,切实做到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各级纪检组织要紧盯公车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抓小抓常上下功夫,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对仍然顶风违纪、不收敛不知止的从严查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并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办理高速交警业务 3个工作日内答复

本报讯 为保障滨莱高速淄博段安全畅通,淄博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落实24小时勤务制度,不能当场办理的相关事务,3个工作日内答复。

为达到快速出警目的,高速交警支队推行勤务报告制度,实时掌握民警动态,遇有突发警情,可随时就近调度警力,勤务民警接到指令后,以1分钟1公里的速度快速到达现场。

为缩短拥堵时间,预防次生事故,对于简易程序交通事故,实行快处快赔;对于一般程序交通事故,做到快速勘察、快速清障、快速恢复交通,将其对群众出行的影响降到最低。

为使群众办事零障碍,对待办事群众,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不能当场办理的,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孙红梅 王秋莹)

肢残人体验无障碍设施 推动无障碍通道建设



本报8月4日讯(记者 李洋 通讯员 刘建新) “无障碍通道”是为残疾人提供行路方便和安全的设施,体现着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8月11日是第七次全国“肢残人活动日”,为推动淄博市无障碍通道的建设,4日上午,淄博市残联4个小组分别去淄博市不同的公共场所体验无障碍通道。

8月6日至8月8日,淄博市肢协将走访12名无业、生活困难的肢体残疾人,了解他们生活现状和生存急需,作为淄博市肢协研究的帮扶对象。此外,他们还将调研6位肢体残疾人企业家,了解企业今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企业急需政府帮扶需求,并与其探讨帮扶残疾人的意向。

淄博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标准确定 低保人员需在11月30日前办理手续

本报8月4日讯(实习生 胡明) 近日,淄博市人社局公布《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16年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标准确定,领取失业金的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和大额救助费由个人缴纳。享受低保的人员,需在11月30日前携带享受低保资料到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不再享受低保待遇后请及时变更),按60%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救助费(168

元),即1914元。 自今年起社会保险费的扣缴方式由原来每月定期扣缴一次调整为每天扣缴。为方便市民看病就医,自2017年1月起,可以将医疗保险费(含大额救助费)暂按上年度的缴费标准存入银行账户中,待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再补缴差额。基本养老保险费仍按原规定的时间扣缴(每年7月1日开始)。

自2016年7月1日起参保人启用社保卡缴纳社会保险费,请广大市民尽快到淄博市各镇

(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将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号变更为社保卡账号,并将今年及以后年度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存入社保卡账户。

淄博市人社局提醒,需要变更投保种、缴费标准、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到就近的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变更手续。其中,需要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也可登录“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点击“个人网上服务大厅”自主修改。咨询电话:12333。